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 603716)



2021 年 8 月 3 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议案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应当在会前仔细阅读股东大会相关提案资料，并在会议召开前以及会议进行过程中以书面方式将质询和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转交会议主持人或口头提出。会议主持人将指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答或接受质询。

四、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前，请先举手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如无特殊理由会议主持人将会安排其发言。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如审议提案时间较长可能会导致延长股东大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要求合理安排质询和发言时间，如确实需要延长股东大

会的或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有异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就此提请所有参会股东就延长股东大会或终止该提案的质询、发言并进入下一提案的审议进行表决。

七、在所有提案均需经审议后，开始进行股东表决；进行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八、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表决意见”栏相应选项填写符号“√”表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年8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栋A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周五）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周三）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温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王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选举范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张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姚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1《关于选举陈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关于选举涂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43,709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18,993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143,7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143,709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018,9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8,993 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p>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再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议案二：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为：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按照 7 万元/年（税前）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范莉女士、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以上候选人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德先生、涂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以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